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0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教函〔2019〕12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市工程咨询部评估意见（武咨评〔2018〕928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19-420102-83-01-024051）：

一、建设地点

江岸区后湖街建设新村 300 号。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教学综合楼 20800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9900 平方米；小球馆及食堂 33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天然气、弱电、环保、消防、暖通、电梯及室外道路及绿化等公用工程。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14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56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4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发改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其余由市级教育附加费安排解决。

四、项目法人

该项目法人为武汉机电工程学校。

五、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南区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该项目勘察费 93 万元，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的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以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执行。如果勘察事项招标金额超出规模标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2019年6月10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4—

共印 12 份